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2022)海字第 00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律师声明.....	7
第二章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晓鸣股份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晓鸣生态	指	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兰考晓鸣	指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兰考研究院	指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2,900.00 万元（含 32,9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01 号）
《发行预案》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YCMA102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信用中和出具的 XYZH/2022YCMA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2022〕海字第 001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第一章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人资部、采购部、项目部、兰考孵化事业部、闽宁孵化事业部、运营中心、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总经办、青铜峡第一事业部、青铜峡第二事业部、青铜峡第三事业部、闽宁事业部、阿拉善第一事业部、祖代事业部、饲料及生产服务部、销售北区、销售南区、市场部、新疆特区等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145.23 万元、5,024.86 万元及 8,184.5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18.22 万元。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状况，按照发行规模计算，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

他用途，改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1%、29.67%及 28.93%；2019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2.70 万元、8,486.68 万元及 17,548.27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了《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核查，同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03.59万元和6,467.35万元，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⑤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①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

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各项要求，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应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用地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用于晓鸣股份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晓鸣股份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附加回售条款和有条件回售条款，其中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7,900万元，约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4.01%，未超过募集总额的30%，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

(二)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 发行人经营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解决与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通过出让、承包、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 （二）房产

除位于闽宁扶贫产业园及兰考分公司的部分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办理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真实、合法、有效。针对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厂房、孵化场等开展经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真实、合法、有效。

## （四）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登记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域名已完成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 （五）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发行人依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规定建设鸡舍及蛋库、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主要设施、经营设备没有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真实、合法。

## （六）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拥有的兰考晓鸣和兰考研究院的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自有不动产、设施设备等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的股权，除上述收购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收购行为。

### 3.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发行人发生过 1 次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 12 月，晓鸣生态以实物和货币对晓鸣股份进行增资，认购晓鸣股份股份 1,320.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2.53%。此次增资完成后，晓鸣股份承接了晓鸣生态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除披露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行为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

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具体内容包括了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于深交所上市后，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地分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晓鸣股份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经填报晓鸣股份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307000300000003), 并完成备案。

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吴环承诺审[2021]042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

## (二)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 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出现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晓鸣股份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不涉及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后, 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

#### 4. 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填报的晓鸣股份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14307000300000003。

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吴环承诺审[2021]042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5.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用地。

6.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进展及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阅读。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现阶段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

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马继辉

陈海东： 陈海东

2022年5月24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海字第 001-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海字第 001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01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 180912 号《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问题，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结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期限、募投项目未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及变更前述证照是否存在障碍，续期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是否可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审核问询函》第 2-（6）题）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具体情况

晓鸣股份目前有 2 家全资子公司、9 家分公司，加上母公司合计有 12 家法律主体，上述主体持有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晓鸣股份	（2021）编号：宁 093679	2021.8.24-2024.8.23
2	兰考晓鸣	（2020）编号：豫 B090102	2020.7.17-2023.7.16
3	青铜峡分公司	宁（青）编号：090001	2021.9.8-2024.9.7
4	兰考分公司	（2020）编号：豫 B090101	2020.7.17-2023.7.16
5	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左农许字（2021）编号：16	2021.9.4-2024.9.4
6	长春分公司	（2019）编号：091504	2019.9.29-2022.9.28
7	三原分公司	（2020）编号：陕 D0309X001	2020.5.15-2023.5.14
8	五家渠分公司	（2022）编号：新兵 B110901	2022.5.27-2025.5.26
9	常德分公司	（2022）编号：湘 J000630FY0401	2022.6.30-2025.6.29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符合取得许可证的条件并持续重视证照更新管理工作，会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开展新证办理工作，通常做法是提前一个月办理新证书，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未出现逾期办理及不能办理许可证的情况。

（2）部分主体未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为保证公司业务防疫要求和方便公司行政、采购、销售等管理人员工作，位于银川市区的银川分公司目前作为公司上述管理机构所在地，不从事具体养殖和孵化业务，因此未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兰考研究院从事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转让等业务，不从事养殖和孵化业务，因此未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红寺堡分公司相关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未开展具体养殖和孵化业务，因此未申请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
1	晓鸣股份	(永)动防合字第 210008 号	2021.9.6
2	兰考晓鸣	(豫兰)动防合字第 140046 号	2017.12.19
3	青铜峡分公司	(青)动防合字第 20190049 号	2019.11.12-2022.11.11
4	兰考分公司	(豫兰)动防合字第 130046 号	2013.5.17
5	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左)动防合字第 20170007	2017.11.7
6	长春分公司	(吉农)动防合字第 20190015 号	2019.03.22
7	三原分公司	(陕三)动防合字第 20190003 号	2019.12.5
8	五家渠分公司	(共青团)动防合字第 20200002 号	2020.3.16
9	常德分公司	(常)动防合字第 220002 号	2022.6.1
10	红寺堡分公司	(红)动防合字第 20220001 号	2022.6.10

除青铜峡分公司外，公司其他主体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存在有效期，青铜峡分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暂未到有效期，暂不需要申请续期。

### (2) 分子公司未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原因

银川分公司和兰考研究院因前述不从事具体养殖、孵化业务的原因，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或变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情况

除因未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办理相关资质、以及尚处于建设期的分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正常拥有相关资质，没有正在办理或变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情况。

### **(三) 募投项目未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方种业项目、红寺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22 年 5 月 25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红寺堡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未达到办理阶段，尚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于近期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取得了南方种业项目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四)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办理及续期条件**

####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及续期的法律规定**

《畜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及续期的法律规定**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续期条件与办理条件没有差异。

#### **（五）公司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作为从事养殖行业多年的企业，公司把法定生产经营许可和动物防疫条件作为基础要求，公司一直以来能够持续达到法律要求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资质的条件，已投产项目均符合法定条件并顺利取得相关资质，续期上述证照亦不存在障碍；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严格的管理措施，有能力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建成；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养殖的品种、人员储备、计划建设的繁育设施设备、防疫条件、制度和经验储备等都能够保障经营所需资质的顺利取得。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项目建成后，在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条件，办理及变更证照不存在障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续期条件与办理条件没有差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续期证照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自身具备的能力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办理相关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有能力和经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访谈了公司人员，取得公司对部分主体未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说明；

(4) 访谈了公司人员，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办理或变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情况；

(5) 取得了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资质办理的证明。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具备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条件，办理及变更证照不存在障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续期条件与办理条件没有差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续期证照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自身具备的能力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办理相关证照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有能力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核问询函》第 4-（2）题）**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及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未持有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具体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晓鸣股份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	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
2	兰考晓鸣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3	兰考研究院	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转让，农业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疫苗、兽药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	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4	银川分公司	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的销售；林草种植；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所在地
5	青铜峡分公司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
6	兰考分公司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
7	阿拉善盟分公司	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
8	长春分公司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不得含有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	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
9	三原分公司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
10	五家渠分公司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林草种植	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
11	红寺堡分公司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	建设中，未开展具体业务，拟从事父母代蛋种鸡养殖
12	常德分公司	在总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	建设中，未开展具体业务，拟从事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 2. 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五)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等法律法规；

(2) 核查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鸡舍和附属设施情况；

(3)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具体业务情况，确认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5)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因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情况

###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魏晓明、正大投资、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产业、谢诺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魏晓明	8,016.00	42.14	是
2	正大投资	2,258.00	11.87	视情况参与
3	银川辰途	1,342.00	7.06	视情况参与
	辰途产业	392.00	2.06	视情况参与
	谢诺投资	18.60	0.10	视情况参与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80,160,000	是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0,000	视情况参与

3	王梅	董事	-	视情况参与
4	虞泽鹏	董事	-	视情况参与
5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	视情况参与
6	张文君	独立董事	-	视情况参与
7	翟永功	独立董事	-	视情况参与
8	许立华	独立董事	-	视情况参与
9	尤玉双	董事	-	视情况参与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322,000	视情况参与
11	冯茹娟	监事	40,000	视情况参与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视情况参与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300,000	视情况参与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100,000	是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1,174,000	视情况参与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320,000	视情况参与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70,000	是
18	马江	副总经理	150,000	是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六个月内（含）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 1. 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六个月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产业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银川辰途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11月8日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2年6月7日
辰途产业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11月8日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2年6月7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2. 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可转债，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含）均不存在

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

#### **（1）拟参与认购者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公司高管石玉鑫、马江、孙灵芝拟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1.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2. 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人将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4.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视情况参与者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

##### **①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正大投资、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产业、谢诺投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

正大投资的承诺具体如下：“1.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2. 若公司启动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 若本企业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企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4. 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银川辰途的承诺具体如下：“1.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企业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 万股，最后减持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2. 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 若本企业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4. 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辰途产业的承诺具体如下：“1.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基金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 万股，最后减持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2. 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

日)与本基金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基金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若本基金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基金将视情况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4.本基金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基金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谢诺投资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含),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② 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公司董事杜建峰、王梅、虞泽鹏、杨森源、张文君、翟永功、许立华、尤玉双,监事拓明晶、冯茹娟、王忠贤,高管韩晓锋、王学强、朱万前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

(含)，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2. 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4.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1）查阅了《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情况；

（3）了解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参与认购对象是否有减持计划或安排，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情况并在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计划的承诺函中取得相应的确认；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计划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说明及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马继辉: 

颜克兵: 

陈海东: 

2022年7月13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2]海字第 001-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海字第 001-2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晓鸣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0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01-1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0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首次申报以来，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关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一、对“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部分的补充修订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信息，对“（一）发起人的前十大股东”部分补充修订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魏晓明	8,016.00	42.14
2	正大投资	2,258.00	11.87
3	银川辰途	1,213.41	6.38
4	大北农	500.00	2.63
5	辰途产业	356.79	1.88
6	北京融拓	179.17	0.94
7	合肥泽森	171.10	0.90
8	王学强	117.40	0.62
9	钱冬梅	114.30	0.60
10	石玉鑫	110.00	0.58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对“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补充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对“（五）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补充修订如下：

2022 年 6 月 1 日，常德分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常）动防合字第 220002 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家禽养殖；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德分公司取得了编号为（2022）编号：湘 J000630FY0401 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红寺堡分公司取得了编号为（红）动防合字第 20220001 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为蛋鸡养殖。

五家渠分公司持有的编号为（2019）编号：新兵 B110901 的《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因有效期满，已更换为编号为（2022）编号：新兵 B110901 的新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长春分公司持有的编号为（2019）编号：091504 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有效期满，已更换为编号为（2022）编号：091502 的新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 三、对“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补充修订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晓明、正大投资和银川辰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均持有发行人股份，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直接持有谢诺辰途 90%的股权。因此认定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魏晓明和副总经理王学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上述 1-2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依据
1	广州谢诺中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任董事、总经理
2	广州谢诺非帆贸易有限公司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广州谢诺孚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谢诺投资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担任董事
5	深圳前海谢诺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担任董事
6	谢诺辰途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担任董事
7	广东新南方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担任董事
8	广州柏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担任董事

9	广州达安谢诺投资有限公司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担任董事
10	北京恒润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翟永功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恒润健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翟永功控制的企业
12	天津恒润健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翟永功控制的企业
13	宁夏宠谊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许立华控制的企业
14	宁夏威科嘉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立华任执行董事
15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	青岛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	遂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2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3	福建卜蜂水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4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5	正大鳄鱼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6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7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8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9	开封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0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1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2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3	兰考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4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5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6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7	科宝（湖北）育种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8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49	北京谷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0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1	吉林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2	山东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3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4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5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6	正大金丰（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7	正大金丰（潍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8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59	卜蜂正大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0	卜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1	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2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3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4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5	北京正喜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6	卜蜂水产（江苏）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7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8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69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0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1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2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3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4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5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6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7	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8	牡丹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79	南阳鑫百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0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1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2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3	青岛泰丰畜产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4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5	青岛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6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7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8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89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0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1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2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3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4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5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6	武汉骨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7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8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99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0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1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2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3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4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5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6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7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8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09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0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1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2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3	正大金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4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5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6	正大农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7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8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19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0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1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2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3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4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5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6	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7	正大田园（浙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8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29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0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1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2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3	正大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4	正大柑橘（象山）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5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6	重庆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7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8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39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0	正大食品企业（洛阳）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1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2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3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4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5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6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7	陕西正大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8	江苏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49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0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1	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2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3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4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5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6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7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8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59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0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1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2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3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4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5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6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7	吉林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8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69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0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1	上蔡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2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3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4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5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6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7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8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79	江苏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0	正大食业（宿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1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2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3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4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5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6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7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8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89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0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1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2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3	正大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4	正大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5	内蒙古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6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7	甘肃庆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8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199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0	正大开封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1	正大（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2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3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4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5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6	福建卜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7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8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09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0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1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2	正大畜牧（都昌）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3	正大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4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5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6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7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8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19	正大饲料（和林）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0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1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2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3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4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5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6	张家口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7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8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29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0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1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2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3	甘肃庆阳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4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5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6	正大猪业（慈溪）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7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8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39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0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1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2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3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4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5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6	正大阿克苏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7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8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49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0	正大集团（内蒙古）牛羊营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1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2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3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4	甘肃泾川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5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6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7	甘肃张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8	正大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59	正大卜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0	正大卜蜂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1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2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3	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4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5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6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7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8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69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0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1	正大食品（利辛）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2	正大景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3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4	杭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5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6	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7	正大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8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79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0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1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2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3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4	渭南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5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6	正大饲料加工（锦州）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7	正大畜牧（阜新）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8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89	葫芦岛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0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1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2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3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4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5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6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7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8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299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0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1	山东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2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3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4	泰州市正大农水牧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5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6	正大饲料东营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7	合肥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8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09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0	六安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1	正大猪业（六安）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2	正大食品（六安）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3	驻马店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4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5	民权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6	开封国投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7	南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8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19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20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21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22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23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324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杨森源任董事

## 5. 其他关联方

大北农持有发行人 2.63%的股份，大北农提名的尤玉双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认定大北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大北农、正大投资均为集团控股型企业，同时认定其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于建平	董事	2020年7月-2022年3月
2	刘繁宏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22年5月
3	何生虎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22年5月
4	史宁花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22年5月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

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这期间内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大北农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正大集团内各关联方采购饲料等，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613.94 万元、1,828.49 万元、1,785.78 万元和 814.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6%、4.30%、3.22% 和 2.47%。

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材料	0.28	325.23	162.37	293.5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材料	-	-	-	465.66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材料	-	-	220.76	719.22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10.49	86.84	134.11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155.06	496.26	402.51	-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297.97	621.44	541.61	-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68.56	132.36	31.50	-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292.37	-	-	-
新疆正大食品	采购种鸡、种	-	-	382.89	1.42

有限公司	蛋、原材料及 固定资产/接受 劳务				
<b>总计</b>		814.24	1,785.78	1,828.49	1,613.94
<b>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b>		2.47%	3.22%	4.30%	4.86%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

## (2) 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正大体系内各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038.46 万元、1,258.41 万元、3,749.83 万元和 1,405.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2.32%、5.25%和 3.68%。

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育成鸡	-	641.33	324.95	1,225.48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91.60	196.82	58.84	101.81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销售雏鸡	-	-	24.00	-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64.99	515.11	33.21	68.79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销售雏鸡、副产品	1.24	0.61	-	-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233.68	333.16	241.78	376.00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110.16	176.40	256.30	183.63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种蛋	232.90	539.40	317.82	82.76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	-	1.51	-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184.99	193.17	-	-
正大蛋业(南阳)	销售雏鸡	-	48.00	-	-

有限公司					
正大蛋业(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	36.29	-	-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57.28	511.91	-	-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	467.51	-	-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287.13	58.12	-	-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31.50	32.00	-	-
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110.21	-	-	-
<b>总计</b>		<b>1,405.70</b>	<b>3,749.83</b>	<b>1,258.41</b>	<b>2,038.46</b>
<b>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b>		<b>3.68%</b>	<b>5.25%</b>	<b>2.32%</b>	<b>3.78%</b>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 (3) 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6%、4.30%、3.22% 和 2.47%，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2.32%、5.25% 和 3.68%。相关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大北农及正大集团均为我国农业领域知名龙头企业，为公司所属领域内优质供应商、优质客户。公司与其体系内各公司发生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日期	本期发生额(元)
薪酬合计	2019年	6,313,496.72
	2020年	3,133,957.94
	2021年	6,865,862.54
	2022年1-6月	1,145,511.72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及发行优先股提供的担保。

①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及其配偶王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000,000.00	2018.02.28	2021.01.2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09.30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8,007,463.52	2019.11.29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913,693.89	2020.01.09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489,123.06	2020.05.22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281,141.76	2020.05.29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222,105.32	2020.06.23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04.14	2023.04.13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06.17	2023.06.1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1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6,000,000.00	2020.07.07	2023.07.0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9,942,758.09	2020.08.13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10.28	2023.10.25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12.07	2023.12.21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2,000,000.00	2021.02.24	2024.02.23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198,450.00	2021.11.26	2024.11.21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801,550.00	2021.12.08	2024.12.03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8	2024.12.27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7,800,000.00	2021.09.13	2024.09.0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8,900,000.00	2020.02.27	2021.02.22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7,000,000.00	2022.01.25	2025.01.2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2.03.21	2032.03.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500,000.00	2022.04.11	2032.03.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8,300,000.00	2022.05.09	2032.03.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9,950,000.00	2022.05.20	2025.05.2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9,950,000.00	2022.06.29	2025.05.2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2.04.24	2025.04.21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2.05.25	2025.05.25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000.00	2022.06.30	2027.06.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6.29	2025.06.28	否

②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

晓鸣股份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定向发行 29.00 万股优先股，合计 2,9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该等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依据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书》，该优先股存续期 5 年，限售期 5 年，存续期满或触及认购方回售权时，晓鸣股份应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将其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上述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优先股赎回事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不再承担回购担保义务。

(2) 收购关联方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

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08 号《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3.00 万元为基础，晓鸣股份以 1,789.97 万元受让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00%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考晓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日期	本期发生额（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	2019 年	17,899,700.00

(3) 关联租赁

2019 年 9 月 3 日，晓鸣股份与陕西正大有限公司签署《孵化厂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晓鸣股份承租位于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的孵化厂，租赁物包括：土地、孵化厅、孵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因晓鸣股份需就本次租赁投入一定的维修费用，租赁第一年免租金，自租赁第二年起，每年租金 66.00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日期	确认租赁费（元）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9 年度	123,750.00
		2020 年度	495,000.00
		2021 年度	519,047.48

		2022年1-6月	233,393.49
--	--	-----------	------------

#### (4) 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改善公司新疆地区生产经营条件，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6万套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6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鉴于新疆正大前期承租该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同时收购新疆正大置于该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5日，晓鸣股份与新疆正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晓鸣股份购买新疆正大位于该养殖场的6万套蛋种鸡及饲料、疫苗、固定资产等，本次交易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以成本法下评估值为最终作价依据。

2020年3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YCV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账面价值414.45万元，评估金额382.13万元，交易作价382.13万元。另有0.76万元药品、疫苗构成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金额合计382.89万元。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	-	21.75	-	-	-	279.18	2.23
应收账款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0.72	-	30.23	-	60.01	0.48	39.38	0.32
应收账款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81.34	0.65

	司								
应收账款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0.37	-	53.73	-	-	-	-	-
应收账款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53.18	-	82.68	-	-	-	-	-
应收账款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	-	118.55	-	-	-	-	-
应收账款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	-	123.35	-	-	-	-	-
应收账款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14.78	-	-	-	-	-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2.92	-	-	-	-	-	-	-
应收账款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7.54							
预付账款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0.30	-	20.78	0.17
预付账款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	53.44	-	0.20	-
预付账款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84.72	-	-	-	80.33	-	-	-

预付帐款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	-	2.88	-	1.46	-	-	-
预付账款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27.11	-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	56.88	-	-
预收账款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	-	-	6.04
预收账款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	10.98	-
应付账款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47.63
应付账款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26.28
应付账款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	20.50	4.50	-
应付账款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	-	-	12.38

## 四、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补充修订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对“一、土地使用权”之“1. 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部分补充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性质
1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90号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段头子地区一期项目	198847	2051.10.21	设施农用地	承包

2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89号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段头子地区二期项目	283173	2051.10.21	设施农用地	承包
3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88号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段头子地区三期项目	244293	2051.10.21	设施农用地	承包
4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87号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李寨科地区祖代项目	295403	2052.1.28	设施农用地	承包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对“（三）租赁房产”部分修订如下：

2021年7月1日，晓鸣股份与自然人姚文签订《租房合同》，晓鸣股份租赁合同对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路450号房，房屋面积为251.3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租赁合同在租期届满后已终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设备

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鸡舍建设情况，对“（五）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设备”部分补充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主要设施购置时间
1	左旗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5,418.34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9/11/30
2	红寺堡事业部红五区	20,751.14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22/06/30

## 五、对“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补充修订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2022年5月24日，晓鸣股份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固字第00100022022052562594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

2022年5月24日，魏晓明、王梅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字第00100022022052562594-1号），魏晓明、王梅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2年6月29日，晓鸣股份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固字第00100022022062999356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

2022年6月29日，魏晓明、王梅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字第00100022022062999356-1号），魏晓明、王梅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2年5月20日，晓鸣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2022280084），借款金额为99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2022年6月29日，晓鸣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2022280102），借款金额为995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

魏晓明、王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ZB3300202100000014号），魏晓明、王梅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2年6月29日，晓鸣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银银流贷字第0023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

2022年6月29日，魏晓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2银银保字第0011号）、王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2银银保字第001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	-----	-----	------	--------

1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晓鸣股份	热回收环控设备	640.00
2	北京新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晓鸣股份	微正压环控饲养设备	828.55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1	晓鸣股份	宁夏郑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园祖二区土建工程	300（预计）
2	晓鸣股份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预混料生产车间）	500（暂定）
3	晓鸣股份	内蒙古鼎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红寺堡父母代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350（预计）
4	晓鸣股份	宁夏鸣成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红寺堡父母代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700（预计）

根据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变化情况，对“（四）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部分补充修订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71.3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8,052.42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六、对“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的补充修订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YCMA1034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5.6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03.2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27.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 1,804.52 万元。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马继辉

陈海东： 陈海东

2022 年 9 月 6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会后重大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公司”、“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监管要求，对自本次发行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承诺函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财务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承诺函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陈述、预测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会后事项监管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 (一)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 1、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6,271.83	53,386.7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98	7,706.69	-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4	6,150.65	-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66	13,215.57	-36.75%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6	-78.26%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6	-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0.57%	-79.38%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0—950.00	8,184.56	-88.39%—-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00—668.00	6,467.35	-89.67%—-93.07%

#### 2、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业绩会随周期性因素影响呈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内外部环境较为复杂，一方面，不断上涨的饲料成本极大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公司为保障产能按计划扩张，需要在销售价格上有所折让，由

此导致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下降；另一方面，豆粕、燃料、汽油等价格进一步上涨，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上涨，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上市委员会及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

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业绩变化情形与 2022 年 1-6 月所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经营业绩变动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证监会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前提交的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价格波动风险”、“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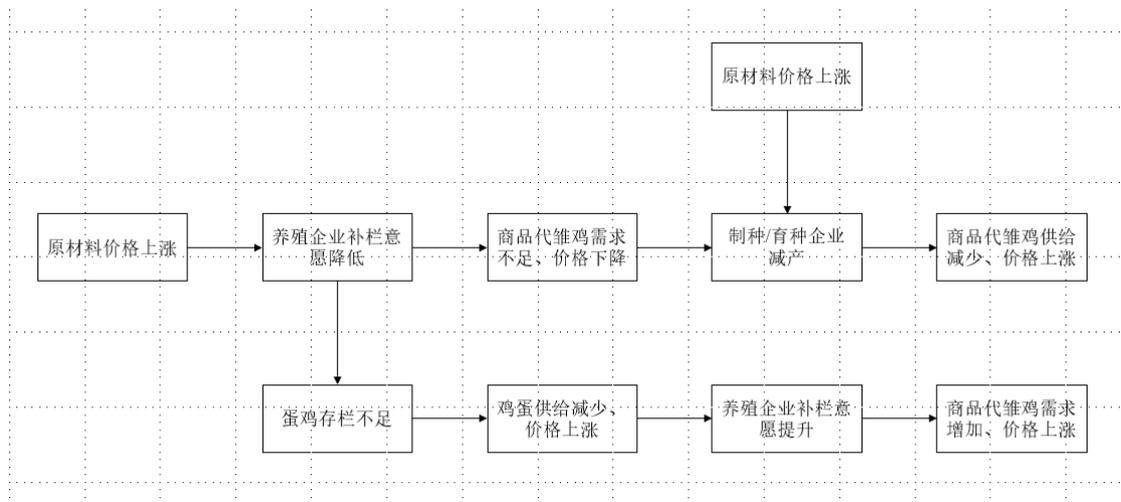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 **（三）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该等原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是通过市场传导逐步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当原材料价格开始出现上涨，养殖企业利润降低，导致其补栏意愿降低，商品代雏鸡需求不足、价格阶段性下降，制种/育种企业利润减少后会有部分企业退出或进行减产，从而导致商品代雏鸡供给减少、价格回升。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维持在高位，养殖企业的低补栏意愿会导致蛋鸡存栏不足，鸡蛋供给减少、价格上涨，当价格足够覆盖养殖企业的成本时，养殖企业的补栏意愿会再次提升，商品代雏鸡的需求增加、价格再次上涨。

因此从短期看，原材料价格上涨会被产业链的各环节吸收，导致商品代雏鸡价格阶段性下降；而从长期看，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会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来留存合理的利润，原材料成本最终会传导至消费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行业周期波动

蛋鸡行业受行业自身特点和外部突发因素影响，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周期波动，在行业下行周期时，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进而引起公司销售难度增大、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会对公司业务短期经营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多轮行业周期波动，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万羽)	市场占有率
2021	71,436.77	8,184.56	17,331.20	14.95%
2020	54,001.88	5,024.86	14,323.73	12.52%
2019	53,941.09	11,060.37	11,980.09	10.04%

2018	38,366.67	1,654.44	10,660.24	9.68%
2017	28,339.49	-1,515.61	8,139.67	7.80%
2016	29,547.30	7,210.62	7,928.66	6.25%
2015	24,497.08	3,978.10	6,669.53	4.79%
2014	21,931.60	2,974.69	5,845.28	3.90%
2013	12,927.43	1,250.88	3,251.31	2.19%
2012	10,637.23	1,862.42	2,750.87	-

从公司每年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行业周期主要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 2013 年、2017 年和 2020 年，行业处于低点，商品代雏鸡价格较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而 2016 年和 2019 年，行业处于高点，商品代雏鸡价格高，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明显。

综上所述，行业周期虽然会影响公司的短期经营利润，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不同的周期中均能够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

####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30,001.69	20,000.00	晓鸣股份
2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5,850.00	5,000.00	晓鸣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晓鸣股份
合计			<b>32,900.00</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截止目前，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已部分投产，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已整体投产。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

## 人不符合向不特定及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2022年1-9月及2022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及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符合全面注册制实施后更新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45.23万元、5,024.86万元和8,184.56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32,9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11%、29.67%、28.93%。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2.70 万元、8,486.68 万元和 17,548.27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

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0）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如下：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三）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四）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六)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 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⑥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如下：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⑦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

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⑧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回售条款如下：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⑨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相关规定。

##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持续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0YCMCS10219、XYZH/2021YCMA10123 和 XYZH/2022YCMA1029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公司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说明详见本承诺函之“一、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公司的业绩波动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事宜，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时公司业绩情况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并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方维、袁宗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袁宗保荐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中国证监会

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中止审查由袁宗出具行政许可有关文件并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华西证券已指定保荐代表人杜国文接替袁宗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变更前后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发行人律师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 号），作为金洲慈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因涉嫌金洲慈航重组项目未勤勉尽责，已经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截至目前，该调查尚未结案。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复核报告和核查报告。

前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签字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资信评级业务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级人员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其他更换。

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诉讼的认定，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潜在纠纷。

但存在下述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相对金额较大：

原告	被告	案由	合同金额 (万元)	诉讼金额 (万元)	财产保全金 额(万元)	案件进 展
阳泉天龙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	宁夏晓鸣 农牧股份	买卖合 同纠纷	66.40	1,267.90	1,267.90	已受理

	有限公司					
阳泉市龙飞养鸡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6	136.54	136.54	已驳回

注：阳泉天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阳泉市龙飞养鸡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

上述案件中，阳泉天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正在审理过程中，阳泉市龙飞养鸡场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已被驳回，公司尚无法对上述案件的预计赔偿金额进行可靠地计量。根据对涉案事项持续跟进，公司预计胜诉、和解或被判小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公司 2017 年至今类似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经历，如果未来进行和解或被判小额赔偿，预计金额不会超过合同金额。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因阳泉天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阳泉市龙飞养鸡场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导致的财产保全金额为 1,404.4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74%，不属于公司主要财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报道。

1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级，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未发生变更。

20、自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

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贵所及中国证监会报告。

21、公司本次发行将在批复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发行。

22、发行时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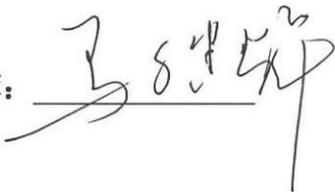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陈海东： 

2023年3月16日